**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采购2024-2026年五金配件配送服务**

**用户需求**

一**、 项目概况**

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包括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（以下简称院本部）、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东院区）。本项目采购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五金配件配送服务，采购期2年。按照有关法律及规定开展采购工作。

二、 **报价范围的定义**

报价范围的定义：货物的货款、配送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质保期售后服务、全额含税发票、雇员费用、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**三、 资格要求**

无

**四 、是否进口产品**

否

**五、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**

是

**六 、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**

否

**七、 项目要求**

1.本次项目采购的是日常的五金水电配件，供应商的五金水电配件要齐备、响应迅速。

2.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货物，其型号、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等符合国家标准、用户需求书或采购人的要求，并能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。

3.供应商需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地点，以保障送货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。

4.本项目分批次进行采购，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及时间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，并进行安装及必要的维护。

5.供应商派出的安装人员需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，在安装调试时必须安全操作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注意人身安全，因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供应商承担。

6.本项目供应商有效报价保留2位小数。只允许有一个报价。

7.服务期限：2年；本项目限价为144万元(其中总院118万元，东院区26万元)，以实际产生的采购量进行结算；若在服务期限内，成交供应商采购金额达到配送总额，视作合同期结束；若服务期限到期，采购金额未达到配送总额，也视作合同结束。

8.服务响应时间：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，在正常上班时间24小时内配送到位，紧急常用的五金配件必须2小时配送到位。

9.服务地点：院本部、东院区。

13.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，供应商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。投标报价应包含：货物的价格、包装、送货、保修所有税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；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之中。

**八、考核要求**

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，考核评分项目内容及扣分标准由采购人制定，供应商需无条件遵照执行。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有权结合实际需求更新、调整考核项目内容及扣分标准；

月考核要求（详见附表）：满分100分，按下列原则评定：

（1）根据科室主管人员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（具体考核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），综合考评分≥95分为优秀，85-94分（含85分）为合格，＜85分的为不合格；

（2）综合考评分＜85分：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，并做退货处理；第二次将书面登记，并做退货处理，并扣罚该批次货款总价的30%；第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，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。

**考核评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查对象 |  |
| 考核项目 | 标准分 | 考评内容 | 扣分规定 | 扣分 | 扣分原因 | 得分 |
| 五金材料配送服务 | 30 | 服务响应时间 | 收到常用材料配送通知后，在正常上班时间24小时内未能配送到位，紧急常用的五金配件2小时内未能配送到位每次扣2分 |  |  |  |
| 60 | 材料质量 | 所提供产品是伪、劣、冒牌产品，每个扣8分 |  |  |  |
| 10 | 质量问题处理 |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，未能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给予更换，每次扣2分 |  |  |  |
| 合计(分) | 100 |  |  |  |  |  |
| 考评人意见：年 月 日 | 供应商确认：年 月 日 |

**九、项目产品验收要求**

1.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，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粗暴装卸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，运抵现场；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浸水、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2.货物在规定时间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由相关人员清点数量，确认货物质量，质量合格的由采购人签名确认，供应商留下相应的送货记录给采购人备案；质量不合格的货物返还给供应商，供应商负责送回合格的的货物，因延迟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。

3.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测试过程中非采购人原因的货物短缺、损坏，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，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；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**十、项目售后要求**

1.本次采购的货物，供应商有告知正确的使用方法的义务，并示范。

2.货物的质保期按照厂家的说明书上的承诺执行，若货物质量出现问题，供应商应负责包换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，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。

3.质保期内，所有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，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更换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4.供应商提供的通用（常用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8个小时内给予更换。

5.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。

**十一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**

1.合同期内，采购货物的单价以磋商文件的单价限价为准，结算总价=∑（各货物单价最终报价\*实际供货数量）。根据考核要求，无扣罚处理情况则等额支付。

**十二、五金配件采购清单**

 清单详见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 |

注：清单中列举的“参考品牌”仅供供应商报价时参考，非本项目指定采购品牌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要求为正厂优等品，其质量档次应不低于或相当于采购人提供参考品牌厂家的质量档次。